

证券代码：601155

证券简称：新城控股

编号：2019-034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及 4 月 3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开展直接融资工作的议案》，授权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在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（含境外等值外币）的规模下在境内外开展直接融资工作，并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为子公司提供相应担保。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《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》（编号为“发改办外资备 [2019]260 号”，以下简称“登记证明”），载明对公司境外公司 NEW METRO GLOBAL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拟境外发行不超过 10 亿美元（等值）债券、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置换公司境内外债务等、外债本息由发行人负责偿还，予以备案登记。外债规模和登记证明自登记之日起有效期 1 年，发行人凭登记证明按规定办理外债外汇和回流结汇等相关手续，在债券发行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发行信息。

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登记证明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登记证明规定的有效期内，办理本次发行境外债券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